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宗元(委託黎正忠董事)、吳影華、黎正忠、詹富強

四、列 席：蔡宗勳總經理、稽核主管陳建州、財務主管何信融

五、主 席：黎正忠 記 錄：李月梅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已完成上次董事會決議。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人員查核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刪除變更登記表第10欄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100,000,000股，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已於96年1月29日全數轉換完畢，尚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0元，本公司已於96年04月13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手續。故於本次董事會決議刪除變更登記表第10欄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100,000,000股。

以上核請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提請討論。

說 明：

1、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茲請通過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

表(詳附件一)。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依金管會 96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函辦理(詳附件二)。

2、金管會為強化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與職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函令各公開發行公司應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至遲於九十六年度結束前完成；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之修正應提本準則修正發布後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及於本(九十六)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稽核作業。

3、本公司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劃詳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本公司各項稽核報告之簽核，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為維持稽核人員獨立性及兼顧執行效率下，擬授權董事長簽核本公司各項稽核報告。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